

762

9.18.01

10.5

存款业务法律问题研究

——从法律视角看存款业务的风险与防范

吴 敏 著

海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存款业务法律问题研究/吴敏著. —北京:海潮出版社, 2001

ISBN 7—80151—536—6

I. 存… II. 吴… III. 存款—银行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6207 号

存款业务法律问题研究

吴 敏 著



海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中路 19 号 邮编:10084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颐航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0.5 印张 26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51—536—6/D·56

定价:24.80 元

序

在 199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江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强金融法制建设,要把一切金融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作为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必须依法治理金融。借此会议的东风,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等银行大法的出台,在各家银行内,正在形成一个学法、用法、守法的浓郁氛围。法律与银行业务紧密结合带来的好处,进一步刺激银行业内对法律的强烈需求。一时间,依法治行、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构筑法律平台等思想纷纷诞生并成为很多银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理念。

在过去一段时间,由于我国是一个法律虚无主义曾有广泛影响的国家,法律文化积淀不深,人们在长期人治及管理习惯中看到非法律力量对社会的作用。表现在金融业内,人们习惯于按政策办事,常常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等等,由此严重影响了金融业内执法环境,无形之中强化了人们已有的法律虚无主义思想。过去,在金融业内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金融与法律“两张皮”,一方面法律不能规范金融,另一方面金融与法律相脱节,以致长期以来,很多银行违规经营、违法操作;很多银行时时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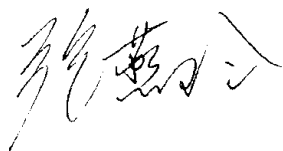
不应承担的义务;对于不正当干预不敢依法抵制;银行资产遭到侵蚀不能依法去保护,给银行带来巨大损失……

当前,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如何进一步学法、用法、守法、加强法制建设已成为摆在各级经营管理者面前一项艰巨且具有现实意义的任务。各级行长应学会用法律引导金融业务创新,用法律规范业务合规经营,用法律来保障自身的经营成果;对广大员工来说,就是要进一步树立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认识到从事每一项业务行为的本身都会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每一笔业务操作的对与错均应受到法律的最后价值评判,每一次业务活动过程均受到法律规范的调整。实践已证明了这一点,学好法、用好法、守好法,就能从法律中获得更多更大的收益。

今天我推荐的《存款业务法律问题研究》一书,作为银行法律问题理论与实践丛书之一,其付梓出版,无疑对于促进法律与银行业务的进一步融合,具有相当大的推动作用。吴敏同志多年来在银行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在实践的同时,大胆而敏锐的研究银行业务中法律问题,以日常业务为研究基点,以身边的事实与案例进行实证分析,以法律的视角,将银行业务的风险与防范作为该书研究的归宿。我认为该书对于银行实现法律关口前移,更大限度发挥法律的保障与服务功能,进一步维护银行合法权益,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该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紧扣银行业务的风险与防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可作为银行管理与业务人员的学习用书,也

可以作为了解与研究银行业务中法律问题的参考资料。

尽管该书还存在一定的疏漏和尚待进一步商榷之处,但是,以银行法律事务人员的独有理性与触角,直面银行业务中法律理论与实践问题,应该说是一次有益的尝试,特此推荐,并以是为序。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北京

(张燕玲 中国银行行长助理)

目 录

第一章 存款法律制度基本法理	(1)
第一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法律制度.....	(1)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法律制度.....	(5)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与单位存款的法律比较.....	(9)
第二章 储蓄存款业务中几个具体法律问题	(13)
第一节 储蓄提前支取与挂失	(13)
第二节 储蓄继承下的继承、过户或支付.....	(25)
第三节 教育储蓄的有关问题	(30)
第四节 储蓄存款证明书及储蓄利息税	(31)
第五节 银行临柜人员对假币发现及处理问题	(34)
第六节 本章典型案例	(37)
第三章 储蓄实名制问题研究	(67)
第一节 储蓄实名制概述	(67)
第二节 中国储蓄实名制实施	(69)
第三节 我国储蓄实名制与存款信息保护	(75)
第四节 中国储蓄实名制在实际中的问题	(78)
第四章 单位存款业务中几个具体法律问题	(87)
第一节 人民币单位存款法律问题	(87)
第二节 人民币帐户管理法律问题	(93)
第三节 人民币现金管理问题.....	(103)
第四节 在存款业务中银行的抵销权行使问题.....	(105)

第五节 本章典型案例·····	(110)
第五章 存单质押法律问题研究·····	(127)
第一节 存单质押法律制度·····	(127)
第二节 银行在办理具体存单质押中法律要求·····	(131)
第三节 存单质押贷款的风险及防范·····	(138)
第四节 存单质押纠纷问题·····	(141)
第五节 本章典型案例·····	(144)
第六章 银行电子化发展对传统存款合同的挑战·····	(158)
第一节 银行电子化及存款合同电子化发展·····	(158)
第二节 银行电子化对传统存款合同的影响·····	(162)
第七章 《合同法》与存款合同有关问题的研究·····	(170)
第一节 《合同法》与存款合同中几项基本法律 制度的确立·····	(170)
第二节 存款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178)
第三节 存款合同的终止·····	(183)
第四节 存款合同的若干法律问题及银行的法律 责任·····	(184)
第五节 本章典型案例·····	(188)
第八章 对存款人保护的有关法律问题·····	(201)
第一节 我国现行对存款人的法律保护·····	(201)
第二节 完善对存款人法律保护的重要制度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问题·····	(205)
第三节 建立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法律分析·····	(208)
第九章 有权机关对存款的查询、冻结、扣划·····	(217)
第一节 正确认识有权机关对存款的查询、冻结、扣划·····	(218)
第二节 正确划定有权机关·····	(220)

第三节	查询、冻结、扣划的具体程序·····	(227)
第四节	查询、冻结、扣划的例外·····	(231)
第五节	查询、冻结、扣划的法律责任·····	(237)
第六节	本章典型案例·····	(239)
第十章	存款业务中的纠纷及其处理·····	(260)
第一节	存款关系中几个典型法律问题·····	(261)
第二节	存款纠纷中对银行义务及法律责任的认定·····	(269)
第三节	存款纠纷诉讼程序的有关问题·····	(273)
第四节	个人储蓄纠纷问题·····	(277)
第五节	单位存款纠纷问题·····	(281)
第六节	本章典型案例·····	(285)
第十一章	存款业务中犯罪与预防·····	(300)
第一节	存款业务中犯罪问题的一般理论·····	(300)
第二节	存款业务中的具体犯罪·····	(304)
第三节	银行对存款业务中犯罪的防范·····	(313)
参考书目 ·····		(319)
后记 ·····		(320)

第一章 存款法律制度基本法理

存款业务作为银行业的传统性、基础性业务,是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存款业务在发挥筹集资金主渠道作用的同时,也出现大量的法律纠纷,存在许多法律问题,迫切需要法律手段加以解决。特别是《储蓄管理条例》、《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对于全面规范银行存款业务提出法律性要求。银行从业人员,学习存款法律的基本规定,了解基本存款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与现实意义。

随着现代银行业发展,存款内涵本身发生了一定程度变化,我们理解,存款业务包括传统存取款业务,同时银行的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中的存、取款等业务都已成为存款业务内容本身。为此,本书的存款业务中法律问题研究,自然要体现对更广义上存款内容的关注。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立法文义及银行业的传统分类,传统存款业务又分为两大类: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本书也将采用传统分类方法,将传统存款分为上述二类,存款人包括个人与单位。

第一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法律制度

我国宪法第 13 条规定,国家保护储蓄者的合法权益。《商业银行法》、《储蓄管理条例》等都为规范储蓄存款业务提供法律依据。根据我国现行储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储蓄存款业务的法律制度

应包括储蓄的法律定义及特征、储蓄机构法律规定、储蓄业务法律规定、储蓄的法律保护等制度。

一、储蓄的法律概念与特征

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有权凭存折或者存单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这既是储蓄的法律定义,同时也蕴含储蓄业务的法律特征。但随着现代银行业的发展,储蓄的概念有时呈现与存款定义一定程度上混同,不再严格界定在储蓄即为个人业务,存款为对公业务。如2000年4月1日由国务院颁布的《个人存款帐户实名制规定》中就把储蓄称为个人存款。

二、储蓄业务主体:储户与储蓄机构

(一)储户。当存款人为个人时即称储户。存款包括储蓄存款与单位存款,区别就在于储蓄存款的存款人为个人。以单位名称存入的款项,即使本质上是个人的款项,也不属于储蓄;同样,即使是单位存款,如果以个人名义存入,形式上也是储蓄。这也就是说储蓄只能是储户把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存入储蓄机构。《储蓄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这从另一个方面规定储蓄只能是储户个人的人民币(外币)存入储蓄机构。

(二)储蓄机构。作为储蓄业务的对应关系,储户对应的另一主体就是储蓄机构,就是《储蓄管理条例》第4条规定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储蓄机构设置原则、程序、条件等,《储蓄管理条例》均作出相应规定。

三、储蓄业务的法律规定

(一)储蓄业务的法定范围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储蓄业务的法定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本币业务,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其他经人行批准开办的储蓄存款,如活期支票储蓄、有奖储蓄、大额定期存单储蓄等。

2、外币业务,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经人行批准开办的其他外币储蓄存款。

3、中间业务,可以办理代收类、代发工资、代股票资金收付转帐业务等中间性服务业务。

4、其他业务,如住房储蓄;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偿证券;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等。

(二)储蓄存款的计息法律规定

我国宪法第 13 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储蓄的所有权,我国《商业银行法》、《储蓄管理条例》都相应地体现了这一宪法原则,规定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并规定存款有息。关于储蓄存款计息的法律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以下二方面:

1、利率的管理。《商业银行法》第 31 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储蓄管理条例》第 22 条规定:“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由此可以看出,利率是由有权机关经法定程序制定,

属法定利率;利率的确定机关是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中国人民银行,非法定机关无权确定利率;利率应由商业银行(通过营业机构)在人民银行授权范围内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变动。

2、计息规则。计息规则分两种情况:第一类情况,就是不按时支取定期存款的。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代付利息,其余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第二类情况,是存期内利率调整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四、储蓄的法律保护

我国公民储蓄受法律保护,已成为我国宪法原则之一。《储蓄管理条例》规定,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商业银行法》第1条开宗明义指出制定商业银行法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对储蓄的法律保护,既是我国金融立法思想重要内容,又是我国金融法制中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从广义上说,储蓄的法律保护包括我国金融业的分业经营,金融风险的法律防范,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活动,金融市场的准入与退出法律机制等等,都是为了确保我国银行业健康发展,从根本上对广大储户提供法律保护。就狭义而言,储蓄法律保护直接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储蓄能够按时得到足额

支付并得到相应的利息；二是储户的储蓄信息与资料，非法定机关并依法定程序（包括银行机构在内）无权向社会公众披露。为此《商业银行法》专设“对存款人的保护”一章，主要内容有，“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法》第71条第2款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无疑，此项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保护储户利益法律制度。关于个人存款的法律保护问题将在本书第八章专门研究。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法律制度

单位存款，指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在金融机构办理的存款。单位存款可分为人民币存款和外汇存款，人民币存款主要是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存款，外汇存款主要指活期外汇帐户上存款和各类定期存款；单位存款又可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是单位帐户上的可结算资金，单位可以随时支配使用，定期存款是单位以一定期限内不使用为条件，存入银行特定定期帐户的存款；单位存款还可以分为企业存款和财政性存款，企业存款是企业生产流通过程中的支付准备金和部分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企业存款按企业性质的不同，又可分为工业企业存款、商业企业存款、三资企业存款、私营及个体工商业存款。财政性存款是指各级财政金库和机关、部队、以及学校、团体等事业单位预算资金和预

算外资金的存款,它是国家财政集中起来的、待分配、待使用的国民收入。以单位存款业务为调整对象,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单位存款各项业务,就构成了单位存款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在现行法律体系中,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为内容,初步构建了我国现行单位存款法律体系,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了单位存款的基本法律原则,初步建立了帐户管理法律制度、现金管理法律、存款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结售汇及付汇法律制度、对单位存款法律保护等单位存款法律制度。

一、单位存款法律特征

(一)强制性。单位存款与储蓄存款的区别,根本点在于单位存款强制性,也就是说单位存款不是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而是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各单位必须将其所有或持有的货币资金存入各类银行不得自行保存。根据国务院 1988 年 9 月 8 日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凡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帐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简称开户单位),应将所收入的现金,按规定时间送存开户银行,不得擅自保存,不得“坐支”现金(即将收入的现金直接用于支付),不得以个名义存入储蓄机构。根据 1994 年 3 月 24 日人总行发布《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境内各类机构对于其收入的各类外汇资金,必须及时调入境内,属于规定范围内的外汇资金,必须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属于结汇范围以外的,也必须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全部交存给外汇指定银行,不得存放境外或自行保存。

(二)监督性。即单位存款自始至终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和管

理,主要体现在,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现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开户单位对其存款的使用,除了在规定范围内,银行转帐结算起点金额以下,可以支取现金的方式外,必须采用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方式进行,对于到期的单位定期存款,只能采用转帐结算的方式转至其他帐户,不得支取现金;开户单位在提取和使用存款时,应在有关结算凭证上填明用途;支取大额现金时,银行还要建立备案登记制度。

(三)严格性。主要是指开户银行对开户单位帐户的严格管理。必须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办理开户手续,对于所开立的存款帐户,只能用于自身业务经营范围内的资金收付,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机构使用,更不得利用存款户进行非法活动。对于外汇帐户,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外汇帐户使用,只能按照外汇管理部门核定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最高金额内使用。

(四)保护性。就是说单位存款的存款人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开户银行必须维护开户单位合法权益;为开户单位办理转帐结算,不得故意压票、无故退票;应当保护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开户单位的存款。关于单位存款法律保护问题,在本书后面章节有专门阐述和研究。

二、单位存款的利率管理法律性规定

(一)人民币单位存款利率。根据《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规定,我国人民银行总行是依照法律规定经国务院授权的利率主管机关,利率的制定、调整、发布权力由人民银行来行使。计息、结息规则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办理:

1、单位定期存款在存期内按存款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

利率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2、单位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只能提前支取一次。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如不低于起存金额由金融机构按原存期开具新的证实书,按原存款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不足起存金额则予以清户;

3、单位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4、单位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每季末月二十日为结息日,存款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单位通知存款计息和结息按《通知存款管理办法》执行。

6、单位协定存款按结息日或清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按季结息。

(二)外币存款利率。我国已于2001年11月10日“入世”,为配合金融业的“入世”,我国在外币利率方面始向利率市场化迈向重要一步。从2000年9月21日起,我国外币利率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表现在外币利率存款方面内容是:300万(含300万)以上美元或等值其它外币的大额外币存款,其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对300万美元(或等值其它外币)以下的小额存款,其利率水平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统一制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对外公布。各金融机构统一按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利率水平执行。

三、单位存款的具体法律制度

我们认为,单位存款不仅仅是单纯的单位存、取款业务,单位存款法律制度也不应局限在单位存、取款法律规定,从广义上,单

位存款法律制度包括帐户管理法律规定、现金管理法律规定、人民币存款法律规定、结售汇及付汇法律规定、结算法律规定等。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与单位存款的法律比较

在传统银行业务中,存款业务分为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两者之间的法律比较,集中体现在对两类存款合同法律性质的法律比较,主要包括储蓄存款合同和单位存款合同性质两个方面。本节亦就上述两个方面的法律性质及他们之间的法律差异分别加以探讨。

一、储蓄存款合同

储蓄存款合同,简称储蓄合同,即公民将货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在公民取出存款时按规定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协议。储蓄合同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国内数万亿元储蓄存款就是通过这种合同签订、履行实现的。储蓄合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储蓄合同一方应是法定储蓄机构。无权办理储蓄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开办储蓄业务均应受到法律制裁。

2)储蓄合同的形式,主要是由储蓄机构签发的存单、存折,随着银行卡业务、电子商务发展,电子银行、网络银行出现,储蓄合同也可以表现电子化、数字化的虚拟合同。

3)储蓄合同的设立取决于储户意志,双方当事人地位不完全平等。何时订立合同,储蓄款多少;何时变更、解除合同,取款多少;储蓄期限多少,均由储户自定。

4)储蓄合同是有偿合同,但利息支付,在没有实现利息市场化的今天,支付利息的利率确定,由国家或国家授权人民银行决定。

5)储蓄合同是实践性合同。储款人交付货币,银行签发存单、